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自辦職前訓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座 位 號 碼	
身 分 證 號 碼	
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
甄 試 日 期	年 月 日
職 類 名 稱	
申 請 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
通 訊 地 址 (現場申請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考試報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
備 註	<p>成績證明限測驗考生本人申請，申請日期以錄取公告後3個工作天內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※考生本人申請：</p> <p>1.郵寄申請者：</p> <p>(1) 填寫「自辦職前訓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黏貼甄試通知單（或身分證）正面影本。</p> <p>(2) 附回郵（貼28元郵票）信封，並詳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。</p> <p>(3) 本分署於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。</p> <p>2.現場申請者：</p> <p>(1) 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 至下午5:00。</p> <p>(2) 填寫「自辦職前訓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查驗甄試通知單（或身分證）正面影本。</p> <p>(3) 本分署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。</p>

考生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